**关于印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
工作措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园区、镇街，相关部门：

为促进海城市外贸产业及辽宁西柳服装城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40号）文件精神，结合海城义乌小商品城旺市运营的工作要求，经海城市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发展的工作措施。现印发给相关单位，请按措施要求，认真执行。

# 一、总体安排

## 1.支持招引境外采购商方面

## 由在海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本地供货商、代理商（外贸公司）组织邀请，到西柳试点市场集聚区采购的境外企业或个人，采购额达到一定标准后，给予组织企业相应的支持（详见附件1）。

## 2.支持贸易促进方面

## 对海城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平台备案且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外贸公司），采取定额方式给予国内物流、仓储、报关、港杂等环节的综合物流支持（详见附件2）。

# 3.支持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建设运营方面

# 对入驻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出口型生产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外贸代理公司（含国际物流企业、报关行等），给予入驻、宣传、招商及组展等方面的支持（详见附件3）。

4.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方面

为有效推进我市对外开放工作，全面推动我市外向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我市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海外销售（展示）中心宣传、利用中欧班列出口、开展跨境电商、参加广交会等国内重点展会等5个方面予以支持（详见附件4）。

# 二、组织实施

辽宁西柳服装城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由西柳服装集团负责运营管理，招商宣传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奖补政策、综合协调等工作。

# 三、资金来源

辽宁西柳服装城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组成。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能联合审定符合支持措施的，应及时兑现。

# 四、工作要求

1.辽宁西柳服装城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奖补政策，应与本地外贸发展紧密联系，对海城进出口具有拉动作用，切实推动本地企业扩大出口、增加订单、抢抓客户、促进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

2.申报企业及申报材料应经第三方审计，确保合法合规。如申领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奖励补贴，经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能联合认定后，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算，将享受补贴全额返还市财政，3年内不得申报海城市各类优惠政策。

3.辽宁西柳服装城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奖补资金以季度为单位核算，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对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费用予以支持。如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按照上级法律法规执行。本工作措施，由海城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支持招引境外采购商项目实施细则

 2.支持贸易促进项目实施细则

 3.支持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建设运营实施细则

 4.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细则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支持招引境外采购商项目实施细则**

## （一）支持范围：

由在海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本地供货商、代理商（外贸公司）组织邀请，在西柳市场集聚区采购，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采购额累计达到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企业。

## （二）补贴标准：

每名境外（含港澳台）采购商，每天200元食宿补贴，每次采购最高补贴3天，每名境外采购商每年最多补贴6次。

## （三）申报材料：

境外采购商奖补资金申请表、邀请境外采购商名单汇总表、采购商护照复印件（首页及入境签证页）、酒店入住记录（证明、发票）、采购商在市场集聚区采购照片。

## （四）审批流程：

1.本地供货商、代理商（外贸公司）在邀请的境外采购商在海城市场集聚区行程结束后，向西柳服装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2.西柳服装集团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后按季度出具初审意见（一式两份）；

#  3.海城市商务局依据西柳服装集团的初审意见，出具审核

# 意见报市政府领导签批；

4.海城市财政局按照签批意见发放奖补资金。

附件2

**支持贸易促进项目实施细则**

## （一）支持范围：

对海城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平台备案、在西柳市场集聚区采购，且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累计额金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外贸公司），采取定额方式给予国内物流、仓储、报关、港杂等环节的综合物流奖补。

## （二）奖补标准：

以本地转关模式报关出口的业务，按照出口重量（毛重），每吨货物给予600元人民币综合物流奖补；以省内通关一体化模式报关出口的业务，按照出口重量（毛重），每吨货物给予200元人民币综合物流奖补。

## （三）申报材料：

奖补资金申请表、报关汇总表、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所有申报资料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报关单除外）。

## （四）审批流程：

1.申请奖补资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按季度向海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2.海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及平台数据对比后出具初审意见；

3.海城市商务局依据海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的初审意见，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签批；

4.海城市财政局按照签批意见发放奖补资金。

附件3

**支持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建设运营实施细则**

## （一）对入驻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出口型生产加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外贸代理公司（含国际物流企业、报关行等）的入驻费给予支持。对以上企业，按在西柳市场集聚区采购，且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累计额金额，优先排序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含场所租用、基础装修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其它费用（特装费）按实际发生的50%予以补贴，最高上限3000元。

（二）对入驻展示中心的纺织服装箱包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给予组展和宣传方面的支持。按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业绩，优先组织参与每年由西柳服装集团组织的以市场集群展形式参加的国内外专业展会（包括广交会、上海服博会等），并免收展位费，对各展会期间的广告宣传由组展方负责。

（三）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招商宣传、运营管理由西柳服装集团负责。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的招商宣传、运营管理等费用由市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附件4

#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实施细则**

为有效推进我市对外开放工作，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扩大我市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推动我市外向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在充分利用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基础上，制定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办法如下：

第一条 鼓励我市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对参加省商务厅确认的国际重点展会的我市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每次参展1名工作人员参展招商费用（国际机票经济舱）实际发生全额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每年每家企业最多奖励3次。

第二条 鼓励我市企业海外销售（展示）中心宣传。对我市企业在境外开办的海外销售（展示）中心在海外开展的宣传活动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给予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每企业最多奖励1次。

第三条 鼓励我市企业利用中欧班列出口。给予我市利用中欧班列出口到欧洲、中亚及“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的企业50%的运费奖励，每集装箱最多不超过3万元。

第四条 鼓励我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自建跨境电商平台的企业给予平台建设费5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利用现有平台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给予入驻费5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五条 鼓励我市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对我市纺织服装箱包类企业，给予广交会展位费实际发生的全额奖励。由西柳服装集团和南台箱包有限公司组织的以市场集群展形式参加的国内外专业展会，对各展会期间的展位费、特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给予全额支持（省市上级专项奖励的，不可重复申请）。

第六条 本办法执行期暂定为一年，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对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费用予以支持。如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按照上级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由海城市商务局负责解释。